

汕尾市统计局文件

汕统字〔2025〕28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统计局学法用法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队、中心):

现将《汕尾市统计局学法用法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观察落实。



汕尾市统计局学法用法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体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的能力，不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科、室、队、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含政府雇员）。

第三条 局党组应当把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把学法用法情况列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四条 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和各科（室、队、中心）负责人应当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抓好学法用法制度落实，推动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第五条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第六条 局办公室每年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统计执法监督科应按照本制度要求，制订领导干部学法普法清单，并会同各科（室、队、中心）组织学法用法工作。

第七条 本单位学法的主要内容：

（一）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做到了然于胸、融会贯通。

（二）突出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深刻理解宪法精神，全面掌握宪法原则，不断增强宪法观念。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学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和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前进。

（五）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六）围绕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深入学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七）深入学习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关口前移防控职务风险。

（八）深入学习其他与提升履职能力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本单位学法的主要形式：

（一）定期学法

1. 领导班子集体学法。领导班子要通过班子会议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定期开展专题学习；每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少于一次。

2. 党员干部会议学法。通过定期组织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大会，部门人员会议、支部会议等会议方式，广泛组织各参会范围人员学法，原则上倡导每月安排一次会议学法。

3. 法治讲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落实领导干部讲法制度，充分发动法律顾问积极参与讲法，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法律知识讲座。

4. 重要时间节点学法。突出“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法律法规出台契机开展相应主题的学法活动。

（二）会前学法

各科（室、队、中心）在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议涉法、涉政策等事项议题时，应当在集体决定前专题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

（三）培训学法

1. 充分利用任职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在职培训以及各级各类培训、轮训等方式学法。

2. 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组织参加相关法律专题讲座，组织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活动等。

（四）个人自学

全体工作人员可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学习强国”、“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结合本职工作，加强对法律知识的自学。

（五）其他适宜的方式

第九条 适时通过网络答题、知识竞赛、书面考试等形式组织开展学法考试，考核学法效果。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